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停车设施“一张图”建设——01包“地块底图数据生产质量把控及区划管理工具采购”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有效期限：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停车设施“一张图”建设——01包“地块底图数据生产质量把控及区划管理工具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各方

第1条 本合同甲方为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第2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为项目的承担方。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第3条 本合同的文本由以下部分构成，即：

合同正文：《北京市停车设施“一张图”建设——01包“地块底图数据生产质量把控及区划管理工具采购”》技术服务合同（本合同文本）。

合同附件：详见附件。

第4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三章 责任和义务

第5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项目管理、组织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向乙方提供本专题研究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6条 乙方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7条 乙方应确保合同附件1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具备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资质、能力、时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满足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合同附件1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第8条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第9条 乙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无。

第四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一、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通过工作实施，开展北京市六个区（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通州区和经开区）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地块底图数据抽检与处理，通过采购区划管理工具，融合各区数据，形成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数据“一张图”。按照总体工作设想，本项目工作思路分为以下六个阶段：包含底图数据标准制定、各区底图数据抽检、车位报送数据抽检、各区底图数据入库、区划管理工具采购和停车设施信息分析。其中“01包”“地块底图数据生产质量把控及区划管理工具采购”需制定全市底图数据标准、制定六个区地块数据抽检方案，开展各区底图数据抽检并完成数据抽检报告；结合各区底图数据生产质量抽检情况，开展地块底图拼接、更新、入库，形成报送底图；提供区划管理工具。“02包”“车位报送数据抽检和停车设施信息分析”需制定报送车位数据抽检方案，组织现场抽查检查等工作，完成报送车位数据抽检报告、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成果分析报告。

甲方委托乙方就上述“01包”“地块底图数据生产质量把控及区划管理工具采购”提供技术服务，开展工作。

二、项目研究目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实现停车资源底数清、情况明、服务科学决策奠定基础，为进一步优化道路居住停车认证、有偿共享停车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为开展停车资源管理与统筹利用奠定基础，为进行停车综合治理、交通综合治理提供支撑。

第五章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第10条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1、提交的成果及形式

(1)“01包”提交的成果：

- 《北京市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底图数据生产标准》文档；
- 北京市六个区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底图初步成果数据和《属性字段说明》

文档:

- 地块划分及管理工具和《区划管理操作手册》文档;
- 地块数据抽检核查方案、地块数据抽检核查报告文档;
- 北京市六个区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底图最终成果数据。

(2) “01包”提交形式:

根据项目时间节点要求,分阶段提交电子版成果,包括 Word 格式、Excel 格式、Shapefile 格式和 EXE 格式等。

2、其他应考核的指标:无。

第 11 条 项目进度安排: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包”: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底图数据生产标准制定、区划工具采购、地块底图数据抽检、各区底图数据入库。

因疫情有可能会有所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时间进度计划。

第六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 12 条 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人民币【945852.00】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整】),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条规定的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 13 条 付款方式:

一、项目经费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陆元整】(小写:¥【472926.00】元);

2、第二次:项目通过开题评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捌角】(小写:

¥【378340.80】元);

3、第三次：项目通过验收评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伍佰捌拾伍元贰角】(小写：¥【94585.20】元)。

二、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39821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 0701 0400 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双方同意在上述每笔项目经费的支付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相应经费；乙方未开具的，每笔经费的付款期限则相应顺延。

第七章 评审/验收

第 14 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为：

《北京市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底图数据生产标准》文档；北京市六个区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底图初步成果数据和《属性字段说明》文档；地块划分及管理工具和《区划管理操作手册》文档；地块数据抽检核查方案、地块数据抽检核查报告文档；北京市六个区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底图最终成果数据。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后【15】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并出具评审/验收意见。如评审/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成果通过专家验收，补救措施以两次为限。如乙方补救两次后，仍不

能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章 安全保密

第 15 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对本项目全部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 16 条 甲方提交用户方的系统总体设计的设计图纸、文档、管理流程、经营策略等，均属于甲方或用户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负责对所接触的内容保密，不得向参加本项目以外的人员传播。

第 17 条 乙方承担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的保密期为自本合同签订后三年。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施工环境条件的变化，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三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果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的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 19 条 履行合同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最迟在不可抗力出现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日内，履行合同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当面交给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第 20 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 21 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第十章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第 22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第 23 条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24 条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均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应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不再支付剩余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单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可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 25 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应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时，乙方有权也应对等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合同其他条款

第 26 条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 27 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同意按照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可以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义务。

二、一方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 28 条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合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50911531

联系人:胡静竹

2022年6月28日



乙方(承担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单位代表人(签字)

张韶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户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帐号:1103 0701 0400 00405

联系电话:010-63982153

联系人:张韶华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政编码:100045

(公章)



2022年6月28日

合同附件 1:

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项目协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	签名
张宏年	男	57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人文分院院长、正高级工程师	地图制图学	30	
主要研究人员							
吴飞	男	42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人文分院副院长、正高级工程师	地图学与 GIS	30	
蔡磊	男	4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人文分院总工、高级工程师	摄影测量与遥感	30	
杨川石	男	40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人文分院业务主管、高级工程师	地图学与 GIS	30	
闫宁	男	36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	40	
王庆社	男	49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地图学与 GIS	50	
祝晓坤	女	4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摄影测量与遥感	30	
姜青香	女	43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地图学与 GIS	20	
赵琦	男	49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20	
赵庆亮	男	35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	20	

谢文璋	女	30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	40	
宫廷鹏	男	30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	20	
唐晓旭	男	36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	20	
刘永轩	男	36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	40	
梁汉媚	女	35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人文地理学	20	
许留记	男	32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人文地理学	20	
李程程	女	3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	20	
杨晓潇	女	28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	20	
刘璐	女	26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计算机	20	
张冲	女	30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	20	
赵亚轩	女	25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	20	